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簡銘廷

被　　告　承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姜林龍傑（原名：姜普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盈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玖萬玖仟柒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譽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承譽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26日、110年5月27日邀同被告姜林龍傑、李盈蓁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簽立保證書、約定書，約定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為限額，就被告承譽公司對原告之一切債務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；被告承譽公司於附表各編號「借款日」所示日期向原告借款4筆，金額合計350萬元，每

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惟被告承譽公司僅繳付利息至111年8月10日止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289萬9,7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，經催告仍能未繳付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姜林龍傑、李盈蓁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

附表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款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到期日	年利率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
（續上頁）

1	5萬元	4萬5,876元	110年3月30日 115年3月30日	1.795%	自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9月11日起至112年3月10日止	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50萬元	39萬6,437元	110年5月28日 115年5月28日	2.75%	自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2年1月10日止	自11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3	95萬元	87萬1,644元	110年3月30日 115年3月30日	1.795%	自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9月11日起至112年3月10日止	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00萬元	158萬5,763元	110年5月28日 115年5月28日	2.75%	自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2年1月10日止	自11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